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1. 提供各特殊教育階段別及相關機構人員之專題研究討論。
2. 拓展特殊教育專業的發展與能見度，培養相關從事人員：國小代理特教教師、國小普通班教師、教師助理員、課後輔導班教師等師資或身障生家長專業知能。
3. 為有興趣且致力從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等專業工作者做準備，激勵其進階進修，儲備研究能量，俾便日後從事進階學習(如投考研究所)、自行研究之所需。

三、招生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含)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之資格者，修畢後可取得學分證明。

四、招生人數：每班招收 30 人。

五、開設系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六、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七、上課地點：本校和平校區；上課地點將於開課前網路公告。

八、課程內容及上課時間：(本學院保留課程、師資調整之權利)

課程名稱	項目	說明
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 (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2 學分)	課程內容	✧ 認識特殊需求學生障礙特質 ✧ 認識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 ✧ 認識情緒行為介入策略 ✧ 特殊需求學生教材教法：特需領域 ✧ 特殊需求學生教材教法：數學 ✧ 特殊需求學生教材教法：國語文 ✧ 特殊需求學生教材教法：實作與分享 ✧ 融合教育趨勢與實務
	上課時間	112. 10. 14 至 112. 12. 23 (共 11 週) 每週六上午 09:00 至 12:00 (每週 3 小時) ※12. 23 當日課程上課時間為 09:00-16:00

九、訓練方式：講授、課堂討論、個案研討及團隊實作等方式。

十、授課師資學經歷

授課師資	簡介
林美杏	現 職：高雄市四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教師 學經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親職教育研究所碩士
林俞君	現 職：高雄市四維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教師 學經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復健諮商組）碩士

授課師資	簡介
郭威廷	現 職：高雄市河濱國小輔導主任 學經歷：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謝怡萱	現 職：高雄市忠義國小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教師 學經歷：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

十一、報名暨錄取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2 日 (五)** 止。

(屆至期限未滿 20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該班次報名期限)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於現場收件時間繳交至本校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
2. 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三)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學分費及繳款方式

- (1) 學分費：新台幣 9,000 元。(4,500 元/學分)
- (2) 繳款方式：現場報名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請購買同面額之郵政匯票
(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3) 線上多元繳費：<https://sso.nknu.edu.tw/Pay/uX10KI>



✪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購買匯票後，請先將「報名表」及「匯票」傳真至
 07-7110686，並以電話確認，以便取得【報名序號】。
 (匯票右下方空白處請註記班別、姓名，以茲區辨)

2. 報名表

- (1) **報名表下方「報名者簽名」欄位請務必簽名。**
- (2) 請務必填寫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請務必填寫「金融機構代碼」、「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等資料。
- (3) 請學員儘量提供「郵局」或「台灣銀行」之帳戶，如金融帳戶非上述 2 金融機構，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 (4) 請務必校對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疏漏或錯誤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

3. 個人證件照片(一寸脫帽半身正面)乙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5.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6. 同等學力資格者應檢附 2 年以上(含)相關工作證明(如：在職證明、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歷年成績單、證照。

(四) 現場收件時間：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週一至周四另開放夜間報名(至晚間 21:00)；如欲其他時段報名，請另來電洽詢。

(五) 錄取方式：資格符合者依**報名序號**先後次序錄取，錄取名單將於開課前一周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

十二、本班別繳費錄取人數若未滿 20 名時本校得停開，並於網路公告取消開班資訊(不另行通知)，學員所繳學分費無息退還。

十三、開課公告：【開課及研習須知】將於開課前公布於本校及本學院首頁最新消息處，不另行個



別通知。

十四、退費相關事宜

(一) 退費標準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退還已繳學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半數。
3.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費。

(二) 注意事項

1.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2.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企劃推廣組)⇨「表格下載」下載。
3.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核發學分證明

1.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2小時計)。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
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3. 學員修業成績及格(70分)且符合出勤規定者，方核發學分證明。
4. **若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在職專班，且已於入學前取得學分證明，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5. 具公務員或教師身分修讀本課程，可依結業情形登錄公務員或教師進修紀錄。(學分班為實際核發之學分數，研習班為實際出席時數)

(二)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進修學院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五) 本校週一至週五不開放入校停車。

(六) 自108-1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入學後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十六、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3665 (企劃推廣組)，傳真電話：07-7110686

高師大 <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 <http://https://c.nknu.edu.tw/ccee/>



『樂在高師進修』 <https://www.facebook.com/nknuccee20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 「特殊教育發展與趨勢專題研究」(國小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本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學歷	大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服務 單位			職稱	
報名 資格	☐ 符合 ☐ 資格不符 (系所報名資格審查) 系/所 主管簽章：_____			
聯絡 電話	公：_____ (分機：_____)	宅：_____	通訊 地址	☐ ☐ ☐ (請務必填寫，寄送研習/學分證明書用)
行動 電話	09 _____			
電子 郵件				
得知 課程 訊息 管道	☐ 1.傳單，拿取地點 _____ ☐ 2.朋友轉知 ☐ 3.電子郵件 ☐ 4.學校網站 ☐ 5.校門口跑馬燈 ☐ 6.廣告宣傳 ☐ 7.簡訊 ☐ 8.大專院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10.其他：_____			
備註	☐ 需登錄公務員研習時數 ☐ 需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不需時數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誠邀請您成為本院雲端校友會之會員，日後將提供您相關校友會資訊及課程服務。 惟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是否同意本院使用您上述個人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退費 (因招生不足或個人因素不繼續上課)	1.退費資料限填 學員本人 金融機構帳戶； 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2.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3.請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或(2)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報名者親筆簽名：_____				
附註：報名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碩士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 資 裝 內						
5	4	3	2	1	請檢核(打勾)	
相關工作證明、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應檢附)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報名表、照片	學分費匯票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簽 章

計 件